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29號

原告 廖佳宏即廖肇熙

被告 陳文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刑事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92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26日某時許，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自稱「陳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該人指示開通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且綁定該人所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復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予該人使用，而容任他人將其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

01 成員以提款卡提領及透過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一空。原告為  
02 此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8  
03 萬元。

04 (二)、作為被詐騙的受害人，我是希望能減輕財產上的損害，拿到  
05 判決之後我會聲請強制執行，雖然有關本件被告的帳戶部分  
06 刑事判決只有18萬元，但其實我是被同一個詐欺集團的很多  
07 成員分別詐騙，總金額損失龐大，其他案件中有到案的被  
08 告，也是打了好幾折、才願意分期賠償，我們被害人的損失  
09 真的很慘痛。我在報案之後，居然還被該群組又詐騙好幾  
10 次，我真的要提醒其他民眾千萬不能相信這些群組及投資的  
11 話術！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審理結果，認為被告  
16 前揭行為，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7 罪，而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  
18 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19 算1日，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  
20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案全部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3 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被告首  
24 揭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如附  
25 表所示之損害，洵足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28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9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由權，  
30 係指身體及精神活動，不受他人不法干涉之權利；而詐欺乃  
31 侵害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應屬自由權之侵害。次按民法第

01 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就共  
02 同行為人之侵權行為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者而言（最高  
03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  
04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5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6 文。查，「陳經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前開詐欺行  
07 為，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有財產  
08 上之損害，揆之前揭說明，對於原告因此所受財產上之損  
09 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以前揭方式，以積極行  
10 為，就「陳經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加以助  
11 力，使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易於實施詐欺行為，應為「陳經  
12 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行為之幫助  
13 人，揆諸前揭說明，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陳經  
14 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依  
15 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連帶債務  
16 人之一人即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8萬元，係屬正當。

17 五、結論：

- 18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廖佳宏 (原名廖肇熙) (有提告)	111年4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廖佳宏聯繫，並以邀約投資為由，致廖佳宏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陳文評帳戶。	111年5月30日10時20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5月31日14時18分許、同日14時23分許、同日14時28分許，各匯款3萬元。
			111年6月1日10時57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6月2日11時38分許、同日11時39分許，各匯款3萬元。
			111年6月6日10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6月7日10時34分許、同日10時35分許，各匯款3萬元。